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文件

闽政台〔2016〕1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三批在闽优秀台湾人才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台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台工部，有关高校及省属单位：

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决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在闽优秀台湾人才，入选第三批福建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为做好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办法》（闽委人才〔2013〕3号）确定的原则、对象及条件，认真组织开展遴

选工作,特别注意拟推荐人选是否符合来闽工作时间超过两年、持有台湾身份证件等条件。

二、推荐工作应该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及自愿原则,对所推荐人选进行公示(限于岛内有关规定,请选择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三、各单位可推荐2至3名人选,符合条件的高校及省属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台办推荐,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考虑公司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四、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根据遴选程序,由推荐单位推荐、省台办资格初审、专家组评审、省台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环节产生。被评为在闽优秀台湾人才的,将发给扶持资金。

五、本次遴选工作将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方式进行。请各单位在5月31日前(该时间过后系统将自动关闭)登陆福建省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http://120.35.29.98:8008/hnbc/login>),选择进入人才遴选系统按要求填写拟推荐的人选相关信息。我办将在网络平台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六、请于6月15日前将本单位推荐函、通过审核的推荐人选一览表及其台湾身份证件、获奖证书、荣誉称号、主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用EMS寄送省台办交流处(寄送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屏山大院2号楼)。

附件：1.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办法（闽委人才〔2013〕
3号）

2.推荐人选一览表

3.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联系人：吴承祖 联系电话：0591-87880173；15705914596）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闽委人才〔2013〕3号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 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 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
中央在闽单位、省直各单位：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
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已经中共福建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闽委办发〔2012〕3号),为深化闽台人才交流与合作,激励、聚集更多台湾高端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工作,坚持以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为标准,坚持服务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原则,坚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原则,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三条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是指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为推动闽台交流合作,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持有台湾身份证件的在闽台湾居民。

第四条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应当拥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在我省企事业单位、高校或科研机构中从事研发、生产、教学或管理工作二年以上,具有一定专长,作出较大贡献,或致力于推动闽台人员交流交往,在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五条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采取组织推荐方式,按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设区市的在闽台湾优秀

人才，由设区市委台办推荐，报省委台办。省属单位的在闽台湾优秀人才，由所在单位向省委台办推荐。贡献特别突出、声望较高的，省委台办可直接提名推荐。

第六条 由设区市委台办或省属单位对推荐人选写出推荐报告，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委台办。申报材料包括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简况等材料。

省委台办牵头成立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第七条 专家评审组提出在闽优秀台湾人才建议人选。省委台办主任办公会议对建议人选进行研究审核，确定在闽优秀台湾人才人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人选。

第八条 正式人选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在闽优秀台湾人才”称号，发给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扶持资金。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者取消其称号，并收回支持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福建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付件2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地区或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共 页

注：本表“主要业绩”栏中的内容应与《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中“主要业绩”的内容一致

件表格

件表格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 单位 _____

推荐部门 (公章) _____

中共福建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党派		
来闽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职称		技能等级		
个人专长						
所在单位				职务		
台湾身份证号码			台胞证号码			
联系方式	办电			宅电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专业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限字 以内)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日期
代表论文 和著作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设区市委台办或省直单位党委意见

专家评审组意见：

省委台办意见：

专家评审组意见：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简况

(样本)

XXX，男，1939年3月生，XX市人，1963年1月毕业于XX大学电机系，1985年6月加入XX党，XX年XX月来闽工作，现为XX省电力工业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他长期从事高电压专业技术工作，先后研制出15种高压电瓷和电器新产品，主持研制成功《DC16-4型直流绝缘子》，获1985年水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名列第一）；主持研制成功《220千伏六线圈电流互感器》，获1986年水电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名列第一）。技术推广XX项，实现经济效益XX，培养青年人才XX，取得XX的社会效益。1986年入选“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88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1989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1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证书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认证证书可推迟至人选公示时提供）；	
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聘用合同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到岗的，先由申报单位提供来闽工作或创业意向协议，到岗后再提供）；	
4、省外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或在省外任职证明材料；	
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7、其它证明材料。	

抄送：省委人才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